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有關購買三架飛機的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CDBALF(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8日與波音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波音同意出售，且CDBALF同意購買飛機。飛機於交付後將以長期經營租賃的形式租給一家商業航空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CDBALF(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8日與波音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波音同意出售，且CDBALF同意購買飛機。飛機於交付後將以長期經營租賃的形式租給一家商業航空公司。

2. 交易詳情

交易項下的飛機

三架新波音737 Max 8型飛機

代價

飛機的目錄價格總金額為35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45.1百萬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波音就飛機向本公司及CDBALF提供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飛機的實際購買價低於上述有關飛機的目錄價格。實際價格與目錄價格的差異將主要影響本公司計算未來營運成本中飛機的折舊。董事確認，根據購買協議，波音向本公司及CDBALF提供的價格優惠不遜於本公司及CDBALF過往向波音購買新飛機所獲得的價格優惠。本公司相信，購買協議下取得的價格優惠對本公司的未來整體營運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CDBALF均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購買協議的條款一般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波音書面同意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常規定的本公司須履行的披露責任，除飛機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同意。

收購新飛機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購買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商業慣例。飛機的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發動機價格及預測漲價，該等資料為一般公開資料。飛機的目錄價格與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存在重大價格差異。各製造商向飛機買方授予的飛機的目錄價格調整屬高度商業敏感資料，且基於包括市場狀況在內的多項變量並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任何披露飛機的實際購買價將導致違反本公司保密責任，並將導致本公司面臨重大訴訟風險及無可挽回的聲譽損失，同時可能失去波音就未來購買將向本集團授予的重大價格優惠。本公司亦很可能將不能夠於未來與其他飛機製造商訂立類似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就披露飛機實際購買價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的規定。

付款及交付條款

交易項下每架飛機的代價須於購買協議日期至交付該飛機期間分期支付。飛機目前預定於2019年底前交付。

資金來源

交易將通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進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或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撥付。

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購買協議乃由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擬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將飛機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飛機經營租賃業務的發展是本公司擴大飛機業務種類，以及提升飛機業務市場競爭力的重要舉措。因此，與波音訂立購買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增加經營租賃業務的收入，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交易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有關波音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波音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波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6. 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三架新波音737 Max 8型飛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CDBALF」	指	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一家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CDBALF與波音就購買飛機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8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